

证券代码：920161

证券简称：龙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90

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触发流动性支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龙辰科技”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承诺，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。承诺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招股说明书》之“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”之“九、重要承诺”。

一、流动性支持的触发条件

龙辰科技最近两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，或月末非受限货币资金及在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低于 4,000.00 万元。

二、触发流动性支持条件的具体情形

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确认：经审阅，2026 年 1-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-5,394.35 万元；根据初步核算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 年 4-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-6,484.70 万元。最近两个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。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月末非受限货币资金及在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 6,547.52 万元（不含募集资金）。

据此，上述流动性支持承诺的条件已正式触发。

三、流动性支持实施安排

（一）公司已履行的程序

触发前述流动性支持条件时，公司已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女士发出流动性支持的告知函，包括所需流动性支持金额、建议方式等。

(二) 本次提供的流动性支持措施实施安排

本次触发流动性支持条件，主要系公司将中小型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贴现所得款项，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“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”，由此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偏低。目前公司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，不存在实质性流动性风险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暂无需直接提供资金支持。

针对本次触发情形，公司拟申请新增银行贷款 1,000 万元，并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相关审批程序正在办理中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，公司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及担保的全部手续。

四、公司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措施

1、票据管理层面：策略调整与工具创新

积极调整回款票据结构，逐步提升高信用等级票据的获取能力，降低中小银行票据的整体规模。

借助票据池质押融资及信用证组合业务，将低流动性票据转化为高效融资工具，既保障日常运营资金周转，又有效优化现金流量表列示结构，避免因贴现归类问题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失真。

2、运营管理层面：强化资金回笼与收支管控

建立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和催收制度，将回款率纳入关键绩效考核，从机制上强化回款责任。

在保障大客户交付的前提下，合理调控备货节奏，提升存货周转率，减少资金被库存占用的时间。

五、承诺的有效期

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龙辰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算，持续有效 36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1 日